

临港区用地企业亩产效益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临港亩发(2020)1号

临港区亩产效益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临港经济开发区用地企业亩 产效益评价机制》的通知

区直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各园区发展中心：

《2020年临港经济开发区用地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机制》已经区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区用地企业亩产效益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港区经济发展局代章)

2020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临港经济开发区用地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机制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政字〔2019〕235号）文件精神，优化“亩产效益”评价改革数据采集机制和综合评价体系，助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制定2020年临港经济开发区用地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机制。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把“亩产效益”改革作为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有力抓手，深入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创新活力，着力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机制

（一）评价范围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企业除外，以下简称“规上企业”）、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以下简称“规下企业”）。

（二）评价指标

按规上企业和规下企业分别设定评价指标。

1、规上企业评价指标：单位用地税收、单位用地产值、单位能耗销售收入、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单位用水销售收入、全员劳动生产率及加分项目。

2、规下企业评价指标：单位用地税收。

（三）计算规则

1、评价指标及权重

（1）规上企业：亩均税收占40%；亩均产值收入占20%；单位能耗销售收入占12%（其中单位煤耗销售收入占7%、单位其他能源消耗销售收入占2%、单位电耗销售收入占3%）；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占10%；研发经费投资强度占9%；全员劳动生产率占6%；单位水耗销售收入占3%。指标计算公式见附件1。

加分项目（最高累计加分不超过15分）

①平台创新类：高新技术企业加3分；各类创新中心、创新项目、创新平台等国家级的加5分、省级的加3分、市级的加1分。

②实缴税金500万元（含）—1000万元的，加2分；实缴税金1000万元（含）以上的，加4分。

③评价年度累计产值1亿元（含）—10亿元的，加2分；10亿元（含）以上的企业，加4分。

④技改设备投入500万元（含）—1000万元的，加2分；1000万元（含）以上的加4分。

⑤评价年度进出口额1000（含）—2000万美元的，加2

分；超2000万美元（含）的，加4分。

⑥利用外资额500（含）—1000万美元的加，2分；超过1000万美元（含）的，加4分。

（2）规下企业：单位用地税收占 100%。

2、指标基准值及计算方法

对单项评价指标设立基准值，参照上年本区域平均值2倍确定，其中为提高亩均税收指标区分度，亩产税收指标基准值参照上年度区域平均值的4倍确定。单项指标得分为该指标数据除以基准值乘以权重分，最高得分不超过该指标权重分的1.5倍。企业综合评价得分为各项指标得分之和。

（四）分档归类

1.评价分类。按照规上企业和规下企业2个口径，依据综合评价得分，将企业分为 A、B、C、D 四类。

A类（优先发展类，规上企业占比不超过20%，规下企业占比不超过5%）主要是指符合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中国制造2025>山东省行动纲要》重点方向，单位资源要素产出高，生产经营效益好，税收贡献大的企业。

B类（支持发展类，规上企业占比不超过60%，规下企业占比不超过65%）主要是指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强带动支撑作用，单位资源要素产出较高，生产经营效益较好，税收贡献较大的企业。

C类（提升发展类，规上企业占比不超过35%，规下企业占比不超过20%）主要是指单位资源要素产出一一般，生产

经营效益不高，税收贡献不多，需要进行倒逼提升的企业。

D类（限制发展类，规上企业占比不低于5%，规下企业占比不低于10%）主要是指单位资源要素产出低，生产经营效益差，税收贡献少，需要重点整治的企业。

2.调整规则

（1）对新设立企业、“小升规”和“个转企”企业给予两年特别保护期（保护期内可结合企业意愿确定是否参评；对原规上企业退规后再次升规的，不再享受新升规企业两年保护期）；列入省“十强”产业集群领军（培育）企业名单的企业、纳税过500万元以上且单位用地税收不低于2万元的企业、市级及以上优秀企业直接列入A类。

（2）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当年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评价分类时在原有基础上下降一档（原评价结果为D类的企业除外）。

（3）工业企业税收总额低于5万元企业，直接列入D类。

（4）本年度退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不列入A、B类。

（五）动态调整

根据企业每年综合评价结果，对A、B、C、D四类企业的分类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在每年上半年内，按照企业上一年度数据进行评价，并按评价得分调整分类。

因客观原因造成分类有误、评价遗漏的，由企业提出申

请，有关单位初审后转报，经区亩产效益评价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认定后，给予调整。

（六）开展分行业评价

按照 2019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分行业对企业进行分类综合评价，合理制定有针对性的产业支撑政策，不断提高产业发展整体质量和效益。

- 附件： 1.规上工业企业评价指标计算办法及说明
2.部门单位责任分工

附件1

一、单项评价指标计算公式

1. 亩均税收（万元/亩）=税收实际贡献/用地面积

2. 亩均产值（万元/亩）=产值/用地面积

3. 单位能耗销售收入包括3个子指标：

单位煤耗销售收入（万元/吨原煤）=销售收入/耗煤量

单位其他能源消耗销售收入（万元/吨标煤）=销售收入/
其他能源消耗量（折算成标煤量）

单位电耗销售收入（万元/万度电）=销售收入/耗电量

4. 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万元/当量）=销售收入/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

5. 研发经费投资强度（%）=研发经费支出/销售收入

6.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产值/年平均职工人数

7. 单位水耗销售收入（万元/万立方）=销售收入/耗水
量

二、指标说明

1. 税收实际贡献。指企业实际入库（不含查补以前年度税款）主要税费合计数额，具体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2. 用地面积。指企业实际用地面积，拥有土地使用权的面积（包括企业向村集体承赁土地），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已登记和未登记的用地面积。已登记用地面积指企业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登记或批准的土地面积；未登记用地面

积指企业租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用地面积。企业在建设周期内的土地面积和经批准同意实施“退二进三”暂不改变用地性质的土地面积可不纳入评价。

3. 产值。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已出售或可供出售工业产品总量。

4. 销售收入。指企业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中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

5. 总能耗。耗煤量指企业生产和非生产活动消耗的原煤总量；耗电量指企业实际用电总量；其他能源消耗量指除煤、电外的其他能源消耗量，折算成标煤计算。

6. 研发经费支出。指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内部经费支出。

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指企业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重金属等指标排放当量之和。

8. 年平均职工人数。指企业全部从业人员的年平均数。

9. 耗水量。指企业直接取用地表水、地下水和公共供水工程以及其他水源（再生水等）的新水量总和。

附件2

经济发展局：牵头负责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工业企业综合评价目录；在统计配合下，核准工业企业产值、耗煤量、耗电量、其他能源消耗量、年平均职工人数、研发经费支出等数据；提供产业政策方面违规企业名单；提供节能降耗方面违规企业名单；提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配合工信部门核准企业相关数据；提供数据纳统方面违规企业名单。

财政金融局：提供企业享受市、县级财政各类补贴情况；提供逃废债务方面违规企业名单。

税务局：提供企业税收实际贡献、销售收入数据。

临港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提供企业用地面积数据。

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供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市场主体注册登记信息。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分局：提供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数据；提供环境保护方面违规企业名单。

应急管理部门：提供安全生产方面违规企业名单。

园区规划建设服务中心：提供企业耗气量数据。

供电部：提供企业耗电量数据。

城区建设集团：提供企业耗水量数据。